

股票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帆先生召集和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1-6月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真实、客观、全面地说明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发表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存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披露规定的行为。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005.717.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减值准备	1,389,090.45	存货减值准备	4,619,700.00
2	信用减值准备	1,615,707.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15,707.74
	合计	3,005,717.1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89,090.45元。

2.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615,707.7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3,005,717.19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净利润3,005,717.1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6,633,418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1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76,672,834.7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487,699.15元。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2,024,703.28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1,938.57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合计8,846,403.0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84,571,882.6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745,647.70
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	85,543,098.08
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金额	271,202,549.62
其中:置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87,699.15
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利息收入	2,024,703.28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938.57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846,403.0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4,571,88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规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银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在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状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801233132	100,000,000.00	49,999,660.8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801233132	13,000,000.00	1,659,811.5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30992	83,000,000.00	7,867,041.1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002010088	47,000,000.00	14,961.4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889610605	70,000,000.00	25,377,483.4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990097880100001541	95,000,028.13	1,527,735.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0,989,028.13	84,571,882.63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3,786,476.51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202,549.62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为47,202,549.62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6,672,834.79元,具体内容详见前次《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87,699.15元,具体使用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10,000,000	994,800	9,995,200
2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13,000,000	1,659,811	11,340,189
3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7,000,000	494,116	6,505,884
合计		30,000,000	2,548,727	27,451,273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1)7183号

数量约为143.4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13.94万股(不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7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配股或发行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4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预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00	0.17%	2,050.32	0.56%	1,332.96	0.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228.68	99.83%	364,709.66	99.44%	365,511.26	99.64%
合计	366,843.68	100%	366,764.25	100%	366,844.2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股价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0.52亿元,流动资产12.7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2,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回购公司股份分布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大股东未来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被侵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实际需要,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签署、履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 授权其他有权且未列明担任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事项的必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有效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持续性问题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计划部分股份变卖用途造成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退出使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规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76,672,834.7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487,699.15元。收到的银行存单利息2,024,703.28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1,938.57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合计8,846,403.0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84,571,882.6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745,647.70
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	85,543,098.08
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金额	271,202,549.62
其中:置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87,699.15
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利息收入	2,024,703.28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938.57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846,403.0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4,571,88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规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9日,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银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初存在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状态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801233132	100,000,000.00	49,999,660.8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2801233132	13,000,000.00	1,659,811.5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30992	83,000,000.00	7,867,041.1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002010088	47,000,000.00	14,961.4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889610605	70,000,000.00	25,377,483.4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990097880100001541	95,000,028.13	1,527,735.5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0,989,028.13	84,571,882.63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行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3,786,476.51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202,549.62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为47,202,549.62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6,672,834.79元,具体内容详见前次《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487,699.15元,具体使用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10,000,000	994,800	9,995,200
2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13,000,000	1,659,811	11,340,189
3	募集资金专户先期投入	7,000,000	494,116	6,505,884
合计		30,000,000	2,548,727	27,451,273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1)7183号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相符。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执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